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停牌，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2 月，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2020 年 6 月底前，选择实力强、技术优、信誉好的企业，组建运营主体，承担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营、服务，及时响应业务需求，实现迭代更新”。

为抓住上述业务机会，加速完善公司业务体系，公司已与山东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齐鲁”)，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 9,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因时间紧迫，双方尚未就上述事项签订相关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获知智慧齐鲁已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显示智慧齐鲁成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程序违规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补充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落实《意见》，尽快推进智慧齐鲁的业务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财金发展分别实缴了 100 万元人民币、900 万元人民币。

针对公司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情况下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有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